

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114.03.17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4.04.15 11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本校「學生選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。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。
-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；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，以每學期三門課或九學分為原則。
- 跨學制修課不得超過原學制畢業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，並自 11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- 第 3 條 學士班二年級及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，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，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，每學期以一門選修課程為限；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每學期以至多三門選修課程為原則。
-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、學位學程之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「學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各院、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院、系研究所學分數，應明訂於各院、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，至少 3 學分。
-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、加退選、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：
- 一、初選：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，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，如有超過，抽籤篩選。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，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，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。
 - 二、加退選：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若有特殊情形，得以專簽處理，惟以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為原則。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。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。
 - 三、補選：加退選結束後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，得填具「課程補選申請表」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：
 - （一）所選課程停開，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；
 - （二）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；
 - （三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；
 - （四）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特殊情況（應敘明理由）。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，依公告時間實施。
 - 四、棄選：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之期限內，得申請辦理棄選。棄選後，學分費不退費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，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（院、系、所主管）同意後始得辦理。棄選科目於中、英文成績單

上均留存紀錄，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。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，無正當理由，皆不得辦理棄選。

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：

- 一、大四及延畢生。
- 二、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。
- 三、未預排課程，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，次學期再次登記（相同課號）選課者。
- 四、未預排課程者。

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，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，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。

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，學生因情況特殊，經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，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；經教務長同意，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。第四學年以上、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以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。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，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，情況特殊，經教務長同意，得免選課。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（學位學程）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

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違者皆予零分核計。

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，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；通過上學期課程者（棄選或經扣考者，均視為未選修），得續修下學期課程。

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，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，應優先補修。

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，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，未做確認動作，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。若需列印選課清單，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；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，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，雖有成績，亦不承認；選課記錄中之科目，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。

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，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（修習零學分課程者，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）。未依時限繳交者，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，<u>學生因情況特殊，經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，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；經教務長同意，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。第四學年以上、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以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，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。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，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，情況特殊，經教務長同意，得免選課。</u> 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（學位學程）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	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，一年級、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二十七學分，<u>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課，除當學期無開設所缺之課程、僅缺證照或情況特殊，並經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者。</u> 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（學位學程）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，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（學位學程）主任同意，可加選一至三學分。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。	學則第十三條修正學生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，本條文配合學則修正相關規定。